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28號

聲 請 人 許育誠

訴訟代理人 李惠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19屆日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162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益芳股份有限公司	87-NF-000005~87-NF-000017	13	0000000
002	益芳股份有限公司	87-NE-000005~87-NE-000009	5	50000
003	益芳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9~87-ND-000010	2	2000